

2021 年度

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接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四）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工会、平邑法庭、仲村法庭、蒙山法庭、地方法庭、郑城法庭、丰阳法庭。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80.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2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28.77	总计	62	5,428.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28.77	5,42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02	4,480.02					
20405	法院	4,480.02	4,480.0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9.73	2,409.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66	413.66					
2040504	案件审判	883.90	883.9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9.93	629.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0	5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0	5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0	5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5	4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5	4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5	425.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28.77	3,358.49	2,07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02	2,409.73	2,070.28			
20405	法院	4,480.02	2,409.73	2,07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9.73	2,409.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66		413.66			
2040504	案件审判	883.90		883.9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9.93		629.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0	5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0	5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0	5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5	4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5	4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5	425.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80.02	4,480.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90	52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85	4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5,428.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5,428.77	5,42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5,428.77	总计	28	5,428.77	5,42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28.77	3,358.49	2,07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0.02	2,409.73	2,070.28
20405	法院	4,480.02	2,409.73	2,07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9.73	2,409.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66		413.66
2040504	案件审判	883.90		883.9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9.93		629.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90	5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90	5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90	52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5	4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5	4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5	425.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4.32	30201	办公费	68.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75	30202	印刷费	11.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7.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90	30206	电费	69.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7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93.48	公用经费合计					36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14		89.23		89.23	3.91	93.14		89.23		89.23	3.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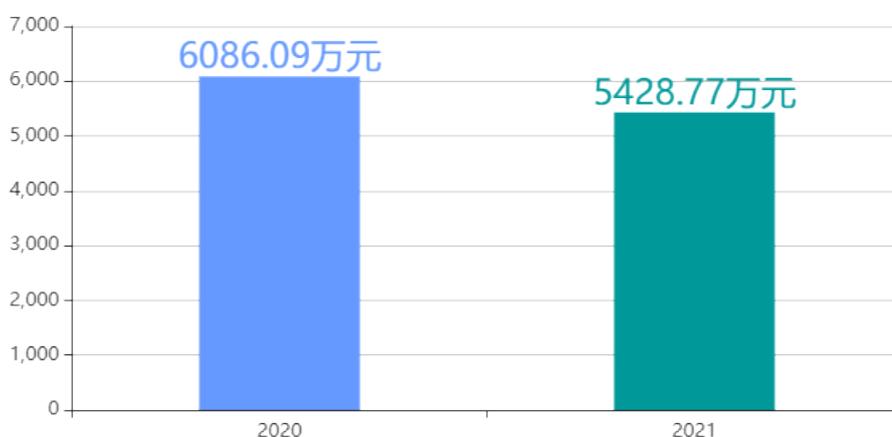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42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32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71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7.58 万元。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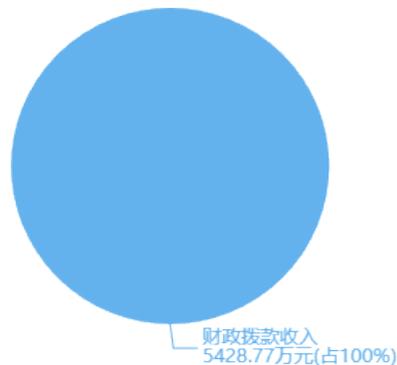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42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8.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42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657.32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57.32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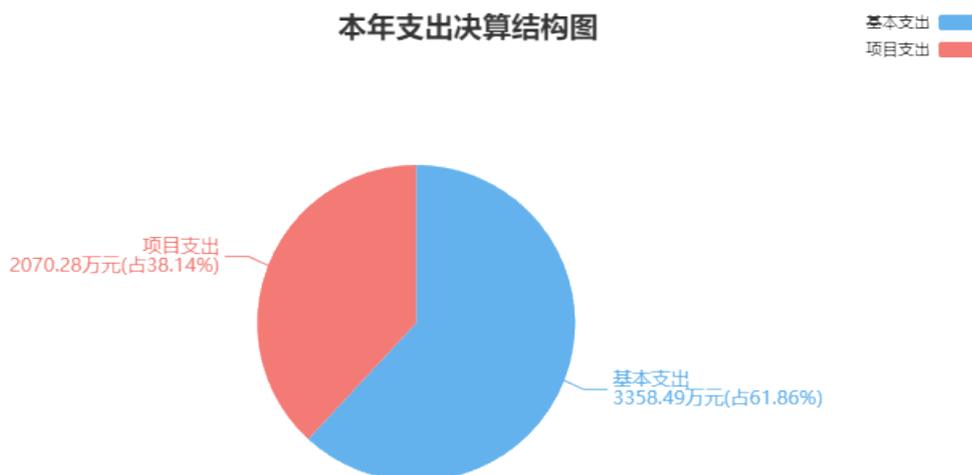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4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8.49 万元，占 61.86%；项目支出 2,070.28 万元，占 38.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58.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88.69 万元，下降 7.92%。主要是行政运行减少 350.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3.73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37.58 万元。

2、项目支出 2,070.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68.63 万元，下降 15.11%。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233.86 万元，案件审判减少 80.40 万元，案件执行减少 77.56 万元，两庭建设减少 420.69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减少 23.8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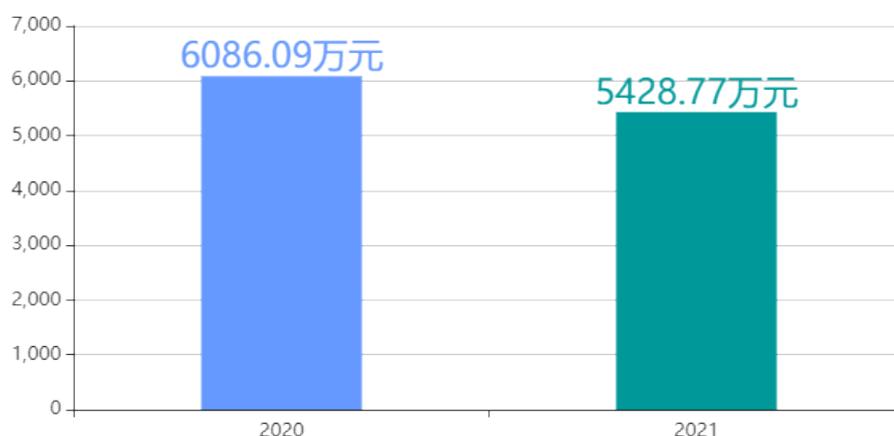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2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32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57.3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288.6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8.6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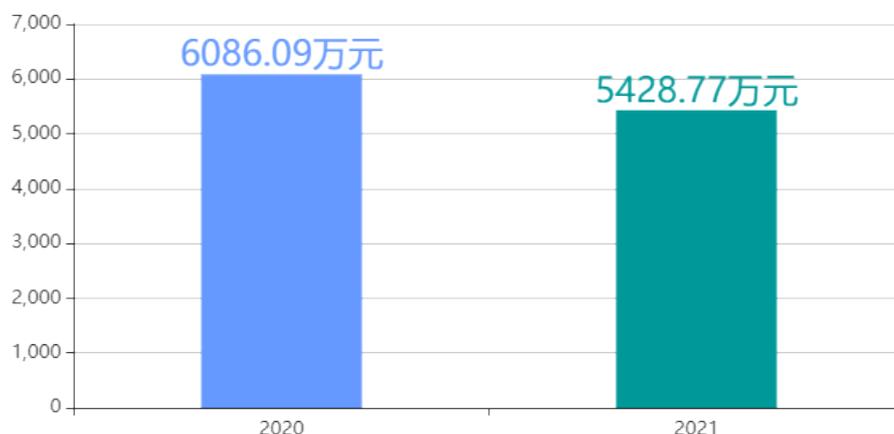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7.32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88.6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8.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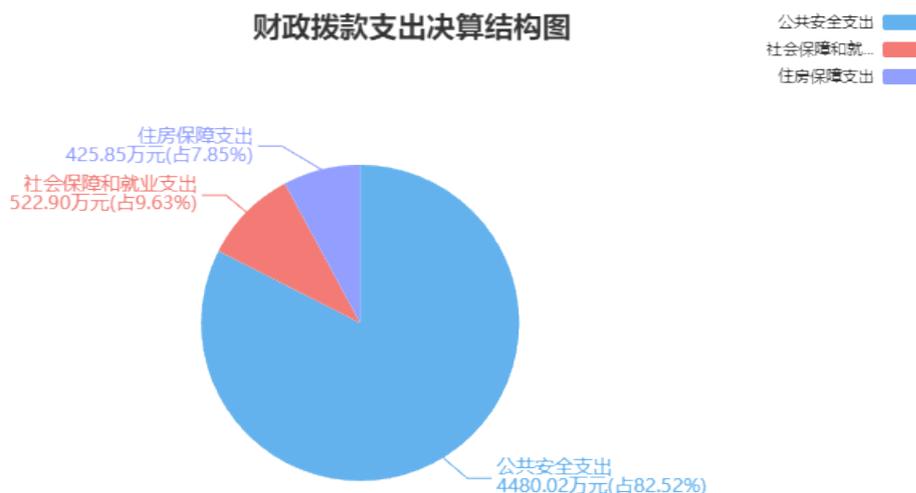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80.02 万元，占 82.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9 万元，占 9.63%；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85 万元，占 7.8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7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0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29.91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2174.7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95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1,92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本支出减少 1926.0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3.66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审判项目支出增加 103.9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62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执行项目支出增加 9.92 万元。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9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556.46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支出增加 315.13。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8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增加 229.9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58.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9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3.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8 批次、48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01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229.99 万元，增长 170.34%，主要原因邮电费增加 61.89 万元，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增加 168.1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0.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70.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平邑县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及修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平邑县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及修缮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平邑县人民法院法庭建设及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款。

2、平邑县人民法院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执行数为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款。

3、平邑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27 万元，执行数为 5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4、平邑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0 万元，执行数为 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款。

5、平邑县人民法院诉讼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6、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8.01 万元，执行数为 40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款。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庭建设及修缮	98	优
2	法院装备购置	96	优
3	业务费	99	优
4	聘用人员劳务费	98.5	优
5	司法救助款	96	优
6	诉讼退费	9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退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00	非税500	5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500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诉讼费任务				完成当年诉讼费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退费案件数量	569	569	10	10	
		质量指标	诉讼退费资格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诉讼费退费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诉讼费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6	因财政资金紧张，存在拨付不及时的现象
	成本指标	诉讼费退费总金额	500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讼费退费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诉讼费退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完成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1	408.01	408.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08.01	非税408.01	408.01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605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业务经费保障工作			完成当年业务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375	375	8	8	
			运行车辆数量	31	31	4	4	
			办公面积	19597.1	19597.1	8	8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达标率	100%	100%	4	4	
			运行车辆保障率	100%	100%	4	4	
			租赁车辆达标率	100%	100%	4	4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100%	4	3	存在物业服务不及时情况需要加强服务意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605万元	605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活动正常开展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顺利开展	确保顺利开展	10	10	
			法院人才队伍稳定率	≥90%	99%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群众对法院业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款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7	59.27	59.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27	59.27	59.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200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司法救助款发放工作任务			完成当年司法救助款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1	21	8	8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格审核合规率	100%	100%	8	8	
			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标准	按案件标准分类	按案件标准分类	8	8	
	司法救助预算总额		59.27万元	59.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体现司法公平	显著	显著	8	8	
			缓解司法矛盾	有效	较为有效	6	5	效果不够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覆盖率	≥80%	70%	8	5	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
			司法救助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8	8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90%	95%	5	5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6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80	6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680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任务			完成当年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219	219	12	12	
		质量指标	劳务人员工作完成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劳务费预算总金额	680万元	680万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显著	显著	8	8	
			壮大法院人员队伍	显著	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完善性	完善	逐步完善	8	6.50	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
			聘用周期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90%	95%	5	5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庭建设及修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4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30	非税430	430	—		—	
年度总体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330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法庭建设及修缮任务			完成当年法庭建设及修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庭修缮数量	3个	3个	8	8	
			改造升级数量	3处	3处	8	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程施工完工及时率	100%	80%	8	7
		工程验收及时率		100%	80%	8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工期有延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总成本	≤430万元	4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	显著	6	6	
			改善庭审环境	显著	显著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材料环保达标率	达标	达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缮法庭可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改造工程可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改造乡镇法院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办公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4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20	非税420	42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419.26万元的计划完成当年装备购置任务				完成当年法院装备购置工作，保障法院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验收后有复工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8	5	验收后有复工
				设备到货及时率	100%	100%	8	8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实施成本	不超420万元	4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及办案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90%	10	9	复工影响使用体验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绩效评价结果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全称

平邑县人民法院

2.所属单位构成

平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3.单位职能

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

2.项目实施的依据及必要性

用于法院日常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物业费、办公经费、邮寄

费、公务接待、遗属补助、印刷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保障案件审判和执行的顺利开展。

3.项目实施的预算总金额

项目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数，非税收入返还金额为 605 万元。

(三) 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绩效自评情况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同时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相关内容规定，我院按照方案制定、抽样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组队现场评价和单位自评相结合，协调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在现场评价中，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评价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的相关内容。

我院根据财政部、高院等相关的文件精神及我院工作实际，对自评内容和任务层层分解到领导、部门、到专人，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责任、有力地推动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自评结果概述

我院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0 分，对平邑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进行了项目自评，总得分 99 分。业务费项目的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了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给

予了强有力的保障。由于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存在了个别时期发放不及时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业务费是法院正常开展工作的必要保障，确保了机构运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的顺利开展。希望财政能够及时拨付相关款项，我院也将不断加强业务费的使用效率、高效服务大局，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